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公告

孙汝德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皖0103民初5898号原告韩宪珍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韩宪珍请求判令：1、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50000元；2、本案诉讼费、公告费等全部费用由被告承担。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案定于2025年9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(独任审理)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7月13日)

